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陳俊憲

郭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賴亭汝